

#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9〕373号

---

## 关于印发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章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行业、企业参与专业设置、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使专业建设工作主动灵活地适应社会需求，更有效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特制定《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经2019年7月3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9年11月11日

#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探索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使各专业的教学更能凸显特点，更加适应行业的实际需要，进一步拓宽产学研结合的育人新途径，积极推进行业、企业参与专业设置、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使专业建设工作主动灵活地适应社会需求，更有效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充分调动学校现有教学资源及师资参与到专业建设中，积极引入行业专家和企业一线技术人员，联合校内外资源共同推动专业的综合性发展；通过深化校企合作，使专业人才培养更加符合技能型人才培养需求，从而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通过专业的建设，促进专业群建设并带动学校整体专业的教学与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第三条** 通过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聘请行业专家和企业一线技术人员等参与到专业建设中，为专业的改革、建设与发展提供全面的咨询与指导，主要工作包括专业设置论证，指导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专业建设指导、监督与管理，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质量监控，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指导，开展校外实践实训教学指导与监督等。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

**第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总人数为单数。校外专家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50%。

**第五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是：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或相应）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师德和高度的责任感，为人正直，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具有主动、认真做好专业建设指导工作的热情和奉献精神。

**第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应由专业带头人，学术水平高、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及具有相当业务水平和丰富工作经验的行业、政府或企业专家、高校专家组成。

**第七条** 校内专家应熟悉教学规律，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并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指导经验，教学效果优秀，在本专业中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威望，切实履行职责。行业专家应有多年从业经验，了解行业新动态、新标准、新业态。

**第八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每届任期四年，可连聘连任。

### **第三章 具体工作**

**第九条** 指导专业设置。进行新增专业的论证、提出专业调整的建议和意见，制定专业发展规划。

**第十条** 指导教学工作。科学制定实施规划、建立诊断标准与改进制度、搭建数据平台，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数据的监控预警。

**第十一条** 指导、监督专业建设。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

**第十二条** 指导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以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体现企业、行业和社会需求，实施分类指导，构建

符合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突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改善教师队伍结构，推荐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企业技术人员和社会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

**第十四条** 指导并监督教学质量评价。按照企业用人标准构建学校、专业、企业、行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

**第十五条** 指导并监督教学常规管理。进行教学常规管理最优化的实践研究，优化管理制度，适应新环境要求，制定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过程，监控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指导与监管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分析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存在的问题及优势，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探索校企合作的持续发展机制，主动寻求行业、企业的支持，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

**第十七条** 指导就业。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

**第十八条** 促进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加强横向课题建设，开展专业技术教育服务，加强社会培训工作，以增强学校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提高学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

#### **第四章 委员权利**

**第十九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可使用专业教学资料 and 教学设备，为理论学习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参与学校组织的合作开发应用技术项目、开展科研和培训工作的权利,同时可以参加本校组织的有关本专业的各项技术交流活动;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和内容,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一条** 行业专家、一线企业技术人员可以被优先聘为本专业兼职教师或企业教师,行业专家所在单位可以优先选聘优秀的毕业生。

## **第五章 委员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必须遵守教育工作者和相关行业的基本行为准则,恪尽职守,科学、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一) 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中形成的涉及个人、专业和单位的评议;

(二) 学校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三)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它事项。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一经查实取消委员资格。

**第二十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事项涉及相关委员利益时,该委员必须回避。

**第二十五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须关心教育事业,热心人才培养,积极为专业的建设与发展献计献策;积极参加委员会各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行业专家须积极研究国家、行业政策,为专业

整体建设提供理论支持，依据企业岗位标准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调整提出意见，协助本专业拓宽校企合作范围，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为专业招生提供帮助，指导专业开展社会服务。指导、协助校内外实践、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拓展校外实习场所。协助落实“双师型”教师的实践锻炼场所。

## 第六章 会议制度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以及临时性事务的要求，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

**第二十八条** 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必须向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二十九条** 连续两次无故未参加会议，委员资格予以取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

---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